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救字第12號

聲 請 人 MATIBAG EXEQIEL ABARQUEZ(科利)

SANTOS ALEX DUNGCA(都卡)

BACOLOD RENE MUEGA(巴可羅)

LEYNES JONATHAN GOZO(喬納森)

GELLANG CLAUDIO III GONALES(克勞迪)

SUIZA MARCO CASTRO(馬可)

COLIWET ALVIC RAMIREZ(歐維克)

BANG MARLON DELOS SANTOS(馬龍)

共同代理人 陳于晴律師

相 對 人 李皇龍即龍燕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

01 無須審查其資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
02 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
03 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
04 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
05 3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就業服
06 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
07 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則分別為：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
08 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
09 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是以，如為就業服務法第
10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外國人，經其切結後推定為
11 無資力，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
12 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予審查（法
13 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14 二、經查，兩造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
15 南簡補字第95號），聲請人主張其為外國籍人士，符合就業
16 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聲請訴訟
17 救助等情，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審查決定通知
18 書在卷可稽，聲請人既以外籍勞工身分來臺工作，經法扶基
19 金會審查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
20 國人，並經聲請人切結推定無資力而准予扶助，復觀諸聲請
21 人所述原因事實，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22 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13、14、63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田幸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